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83169080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「連鎖日式拉麵業者(於本市以直營店舖、加盟店舖或專櫃，設有2處(含)以上之經營據點，現場從事調理餐食，提供顧客內用或外帶之餐點服務，以日式拉麵為主要商品者)，為本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7條之適用類別業者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7條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落實建立食品來源之追蹤(溯)系統等事項，並應加入本市食材登錄平台，公開食材來源，擬預告連鎖日式拉麵業者(於本市以直營店舖、加盟店舖或專櫃，設有2處(含)以上之經營據點，現場從事調理餐食，提供顧客內用或外帶之餐點服務，以日式拉麵為主要商品者)，應建立食品來源之追蹤(溯)系統等事項，並應加入本市食材登錄平台，公開食材來源。

### 二、應登錄品項：

(一)販售之全品項拉麵，至少各需包括麵體、湯頭、肉品等3項食材。

### (二)湯頭：

1、應登錄包括主要食材、風味調味料資訊。

2、主要食材，即熬製食材中含量最多者；倘有宣稱食材應同時登錄所宣稱之食材。

3、登錄風味調味料者，應同時標示該風味調味料之內容物名稱(含食品添加物名稱)；如含二種以上風味調味料，並應分別標明。

三、應建立紀錄之事項：包含產品及食材中文名稱、品牌、各

項食材之來源證明(廠商資料或進口報單)、製造工廠資料(公司名稱、地址、聯絡人、聯絡電話等)、過敏原、產品特色、營養標示、自主檢驗報告等相關紀錄。

四、保存時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：

(一)上述紀錄以文件、電子檔案或資料庫等方式詳實記載保存，自進貨日期起至少5年以上。

(二)總公司應負有告知及輔導加盟店舖或專櫃登錄義務。

五、未依前揭事項規定辦理公開食材資訊者，將依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17條之規定，得命其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；情節重大者，得逕處6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。本案另載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health.gov.taipei>)公告網頁。

六、對預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本預告刊登本府電子公報之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。

(二)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1樓。

(三)傳真：(02)27205321。

(四)電子郵件：[icekuo0608@health.gov.tw](mailto:icekuo0608@health.gov.tw)。

(五)聯絡人員：郭思含。

局長 黃世傑